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京朝办字〔2021〕17号），设立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内设十三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数据分析科、考核评价科、督办科、运维保障科、诉求处置科、市民热线一科、市民热线二科、市民热线三科、网格管理一科、网格管理二科、研究室、人事科。根据《关于区城管指挥中心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朝编〔2021〕100号），下属1个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本区市民热线、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责，结合当年预算安排情况设立了绩效目标，目标与职责相匹配，保障我中心接诉即办、网格化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接诉即办和网格化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诉求。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161.731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977.21415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184.51706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61.731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7.214157万元，项目支出2184.51706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认真履职尽责，已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1. 产出质量

严格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1. 产出进度

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时支付经费，确保中心工作运转。

1. 产出成本

 严格审批程序，以节约为原则，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金额，避免造成浪费。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保障了我单位接诉即办、网格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各项要求以及我单位制定的《领导班子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合同管理制度》，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我单位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更加有章可循。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各业务科室为预算项目组织管理责任科室，财务根据各科室编制预算时的资金安排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上会、审批制度，支出时要求附件齐全，保证资金支出规范、安全。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1. 资产管理

日常工作中认真落实上级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工作要求和工作责任，强化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档案体系。严格控制单位新购资产，落实固定资产登记和使用审批程序，定期盘点、对已满使用年限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通过合理调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1. 绩效管理

各业务科室按照申报预算时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管理，年初、年中及项目执行完毕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有偏差及时调整，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预算数6041.770917万元，决算数5161.73122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14.5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单位共17个预算项目，所有项目均按绩效目标完成，评价得分均为100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责任意识还需强化，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1. 措施建议

组织预算相关业务科室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目标责任意识，在项目执行前、执行中、执行后做好绩效目标管理控制工作。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025年2月14日